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家權
　　廖卿伶
　　李賢清
兼　上三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淑慧
上　訴　人　邱健樑
　　曾進明
　　彭昭鋒
　　黃啟明
　　湯婕
兼　上五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盈嫻
上十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懿宏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香
上　訴　人　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惠仁
被　上訴人　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惠文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啟龍律師
　　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

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